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

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3、4點  
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
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8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
各級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- 三、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。

## (一)學士班學生

- 1.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。
- 2.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。
- 3.有實習年限之學系，已完成實習，成績及格者。

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學士後專班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等字樣。

## (二)碩(博)士班研究生

- 1.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，提出碩(博)士班論文並通過碩(博)士學位考試者。
- 2.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。

符合前述規定之碩(博)士班研究生，並依限繳交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，由本校授予碩(博)士學位，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發給碩(博)士學位證書。

- 四、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：

- (一)學士班學生，第一學期為十二月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。
- (二)碩(博)士班研究生，第一學期為十二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以繳交論文日期為其畢業年月。

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，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、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。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、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、進修、實習，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。經核准後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。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、進修、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。

- 五、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。在校學生及

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，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。

六、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相關程序，離校程序會辦各行政單位，由各行政單位於離校程序文件敘明學生是否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。

學生之離校程序經各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惟若有各行政單位提醒之待辦事項，學生未能依規定完成者，各行政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，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。

七、領取證書後，如因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、毀損時，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。補發證書後，原證書或前次(補)發證書即失效力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第四點，自 116 學年度起施行。